

<<论英格兰的法律与政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论英格兰的法律与政制>>

13位ISBN编号：9787301144329

10位ISBN编号：7301144326

出版时间：2008-11-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英）福蒂斯丘

页数：231

字数：183000

译者：袁瑜琤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论英格兰的法律与政制>>

### 内容概要

王室法庭首席法官约翰·福蒂斯丘爵士（约1395～约1477年）无疑是15世纪英格兰最为卓越的政治学家。

这个小书首次把他的两部重要著作——《英格兰法礼赞》和《论英格兰的政制》——的最新版本合并一处，并添加了导论、注释和参考书目，充满了智慧警句。

《英格兰法礼赞》和《论英格兰的政制》——英格兰政治思想史上最早的作品——乃是出自一个战争与政治动荡年代、一位富于清醒的自我剖析意识并深谙世故沧桑的法律人和政府官员的笔下。

两部著作彼此呼应，主张正义，反对专制暴政，对中世纪后期英格兰的法律和政制尤其有独到的见地。

谢利·洛克伍德在《导论》中对福蒂斯丘爵士的作品做了清晰的评价，并勾勒出了这两部著作的历史与知识语境，是认识这位开创性的政治理论家的一个便利门径。

本书对于我们理解西方政治思想（尤其是中世纪宪政主义）和法律制度（尤其是英国的法律制度）至为关键。

## <<论英格兰的法律与政制>>

### 作者简介

作者：(英国)约翰·福蒂斯丘 译者：袁瑜琤 编者：(英国)谢利·洛克伍德 谢利·洛克伍德，曾获得皇家历史学会亚历山大奖，现任剑桥大学继续教育委员会学术科目委员。

译者简介：袁瑜琤，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曾参与翻译伯尔曼《法律与革命》（第二卷）。

## <<论英格兰的法律与政制>>

### 书籍目录

致谢编辑的说明  
英译本的说明  
导论  
英格兰法律礼赞  
论英格兰的政制  
附录  
附录1 《论自然法的属性》节选  
附录2 好的会议如何带来益处的事例与相反状况的结果  
附录3 1470年致沃里克伯爵书  
附录4 福蒂斯丘生平大事记  
附录5 主要参考书目  
附录6 缩略字条  
附录7 英国简史年表  
附录8 法兰西王室世系简表  
索引  
译者的话

## <<论英格兰的法律与政制>>

### 章节摘录

他的官职要委任给仅仅为他服务的那班人。

故此，他将更为强大有力，当他希冀召集他们之时，也更能获得他的职官们的拱卫，超过他现在从处于贵族等级之下的别的自由民那里所能得到的勤王之力。

（《政制》，第17章，第118页）从司法大臣到看守园林的人，每一个人都只能拥有一个职位，他们因此只能为国王服务（例外情况是国王的兄弟们和“在国王身边供职”的那些人，他们可以拥有两个职位）：“实实在在，这很难窥测，如若每一个职官仅仅拥有一个官职，并且不再服务别的人，而只为王服务，王借此会是如何地强大有力”（“政制”，第17章，第118页）。

这一说法曾被认为过分牵强或者不知所云，但是，在亨利五世的时代，曾经有过这样的尝试，即国王授予职位和官俸的必要前提条件是领受者只能受雇于国王，而不能有别的人。

于是可以期望，公共福祉内的成员根据他们的能力和专门知识来担任职位，为公共福利服务，而这些职位任期也只能是终生为限。

那些担当职位的人所担当的职位属于国王，他们要宣誓效忠国王，并且通过服务国王而服务公共福利。

在我们离开《论政制》之前，我们必须谈论一下它的最后一句话：福蒂斯丘这样说到国王，“虽然如此，只要他愿意，他可以不理睬这套说辞”。

这一句话，或者被解读为最后一刻的自我解嘲，意在讨好爱德华四世；或者解读为一个认真而叫人无奈的叹息，这是对英格兰王权品质的叹息，尽管福蒂斯丘看起来在为其标榜出一个榜样。

鉴于本作品的劝谏性质，这句话甚至或许蕴含着讽刺意味：国王，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人，有其自由意志，所以他有能力做他。

## <<论英格兰的法律与政制>>

### 编辑推荐

《论英格兰的法律与政制》精选了学界公认的法哲学经典名著，这些著作在世界范围内滋养了无数的学人，不仅对法学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极为重要的推动作用，对政治学，哲学，社会学等学科也有着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论英格兰的法律与政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